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本次解除质押后,窦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3.47%,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8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已合计累计质押70,871,41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90%,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窦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496,77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2.26
持股数量(股)	111,384,000
持股比例	3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61,898,440	18.38%	55,871,413	55,871,4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6%	16.59%
窦勇	111,384,000	33.07%	68,496,779	15,000,000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7%	4.45%
合计	173,282,440	51.45%	124,368,192	70,871,413	/	40.90%	21.04%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存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6日收盘价为128.5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9月 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毛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毛新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毛新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毛新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小华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并提名范小华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毛新平先生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范小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小华女士简历

范小华女士,1974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3年-2023年历任北京科技大学EMBA中心主任,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担任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大利Pirelli & C. S.p.A.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26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年 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0	渤海汽车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1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8203960

传真:0543-8203962

邮编:256602

联系人:袁春晖 顾欣岩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近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宋扬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扬先生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扬先生的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月12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宋扬先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宋扬先生简历

宋扬: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历任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中心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扬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1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牛佳琪、李鸿良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本次表决事项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六安"),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六安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六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6341704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金裕大道

法定代表人:孙强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除外);自营产品、原辅料、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5.03	35,948.67
负债总额	13,293.29	22,477.32
净资产	9,751.74	13,471.35
资产负债率	57.68%	62.53%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21.95	10,503.02
净利润	1,900.97	219.6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期限: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6,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鲜花岭路310号公司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04,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潘建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郭跃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467,660	99.9426	136,400	0.05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467,660	99.9426	136,400	0.05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580,960	99.1485	2,023,100	0.85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467,660	99.9426	136,400	0.05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17,587	96.9376	136,400	3.062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17,587	96.9376	136,400	3.062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0,887	54.5778	2,023,100	45.4222	0	0.0000
10	关于《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4,317,587	96.9376	136,400	3.06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静、潘远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8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新数据")拟签署《国新健康2023年采购国新数据有关数字化服务合同》,由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数字化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154,503.49元。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8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数据")拟签署《国新健康2023年采购国新数据有关数字化服务合同》,由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数字化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154,503.49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新数据为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国新数据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新数据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一层

5、法定代表人:郎松涛

6、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AKCG5H

8、主营业务:高质量提供算力服务、高标准提供数据服务、高效率提供技术服务

9、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软件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直接持有国新数据100%股权,中国国新为国新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关联方主要历史沿革

国新数据是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注册资本金55亿元。国新数据聚焦数字化转型服务,应用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积极推动数据要素汇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流通交易,不断提高科技赋能水平,不断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打造数字化产业公司。

12、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国新数据营业收入 664.11万元,净利润-1.56亿元;截至2022年末,国新数据资产总额17.85亿元,净资产17.1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68%。

13、关联方诚信情况

经查询,国新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新数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公司数字化服务的实际资源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和相关计费规则作为定价依据,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数字化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154,503.49元。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三)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人名章,且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税)为1662.64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数字化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154.37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5,204.37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0.51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长江传媒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长江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3-023)、《长江传媒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3-042)。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0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20,0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5,154.3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211号

法定代表人:梁旭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91.69	47,176.54
负债总额	68,223.56	60,440.85
净资产	-12,431.87	-13,264.31
项 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89.43	46,063.72
净利润	-12,581.57	-83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条款以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20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